合同编号：JSZC-320506-CYLY-C2025-0032

项目名称：2025-2026年拟上市地块林地征占用及林木采伐报批服务

甲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苏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6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招标编号JSZC-320506-CYLY-C2025-0032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拟上市地块林地征占用及林木采伐报批服务。

2、服务内容：2025-2026年拟上市地块林地征占用及林木采伐报批服务，主要对拟占用林地进行调查和分析，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采伐作业设计书，完成有关报批手续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

3、服务地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先到为止。如合同期限届满时，有已委托项目尚未全部履约完成的则乙方应继续负责履行完毕项目所有合同义务后，方可视为项目完结，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予支付对应项目款项。具体日期要求根据甲方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执行。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③本项目招标文件；④乙方在投标（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1根据实际完成项目按实结算。

合同总价为￥9800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单个项目价格为￥98000.00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整)；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合同期内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及成交单价按实结算费用。（如果乙方“取得区政府批复”并且已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因相关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最终不需再继续进行林地报批服务，则甲方支付乙方子合同价的50.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符合相关税务部门和甲方认可的发票，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研究成果、林地报批文件(含初步成果、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及调研阶段、专家评审阶段涉及初步成果、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的咨询、审查、验收等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若乙方提交的任何研究成果、林地报批文件存在未一次性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组织的专家评审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规划研究成果或林地报批文件的质量情况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要求乙方补偿甲方全部损失，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相应服务价格。

3、价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足额合格的发票。

B.成果文件。

3.1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当将同等金额的合格发票提交甲方。

3.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数字人民币ID号：0042001925370403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

1.各项成果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行业规范、技术标准执行，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2.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林木采伐许可证》。

3.最后一次结算前，甲方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合同附件1），验收完成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附件2）。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2）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2）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20%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

能力。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在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服务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任何责任，并依法赔偿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发生甲方因上述情况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将依法向乙方追究责任，并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条 索赔

项目服务过程或结束后，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有不符或不满足采购要求或响应承诺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采取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一）合同的变更、终止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因合同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或根据合同条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终止合同，并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同时须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第十二条 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7">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承诺函

致：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经开区 2025-2026 年拟上市地块林地征占用及林木采伐报批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6-CYLY-C2025-0032 号）的成交供应商，正与贵单位正式签订合同。鉴于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项目结算特点，经慎重研究，现承诺放弃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无需贵单位支付该笔款项。后续费用结算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步骤条款执行。

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